

義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報論文評審辦法

- 一. 本學報文稿之評審，一律敦聘校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擔任。
- 二. 評審人由召集人(或總編輯)就每篇文稿之性質，諮詢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決定之。評審人之姓名皆予保密。
- 三. 每篇文稿由二至三位專家評審，評審意見分建議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宜刊登四項。
- 四. 文稿刊登標準如下：

(一)：

評審人甲	評審人乙	處理情形
建議刊登	建議刊登	刊登
建議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建議刊登	修改後再審	再審通過後，予以刊登
建議刊登	不宜刊登	送請第三人評審，再由編輯委員會根據三位評審人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刊登	不宜刊登	送請第三人評審，再由編輯委員會根據三位評審人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不宜刊登	由編輯委員決定，或送請第三人評審，或逕予不刊登
不宜刊登	不宜刊登	不予刊登

(二)評分等第：

1. 八十分以上為建議刊登—不必修改或小幅度修改後刊登。
 2.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修改後刊登—參照前(一)項辦理。
 3.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修改後再審—參照前(一)項辦理。
 4. 五十九分以下為不宜刊登。
- 五. 文稿經送審查後，不得要求收回。
 - 六. 本辦法經《人文與社會》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人文與社會學報》論文評審意見表

收稿日期		論文編號		評審委員	
論文題目					

項目	審查內容及意見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部分符合
1	中英文題目、摘要與關鍵詞是否適當		
2	題目與論述內容是否相符		
3	研究方法是否可行		
4	資料與文獻是否充實		
5	分析與論證邏輯是否恰當		
6	論文結構是否周密完整		
7	研究成果的學術貢獻度		

審查意見及建議事項

註：撰寫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至少 300 字以上。

請評審委員於下列四項中勾選 一項

- 建議刊登
- 修改後刊登
- 修改後再審
- 不宜刊登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欄	

備註：1. 本校對評審委員姓名，力求保密，惟評審意見中可供原著人參考改進者，則複印或打字送原著作人參閱。

2. 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評審意見電子稿請 E-mail 至 renwen@mail.isu.edu.tw，表格可至本學報網站 <http://www.isu.edu.tw/upload/26/17/inspection.DOC> 下載。

3. 審查完畢後，煩請將評審意見表及評審費收據一併寄回。